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挂池〔2021〕5号

关于贵池区 2021 年第 6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 村庄、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池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贵池区 2021 年第 6 批次村庄、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阮桥社区、牛头山镇长丰社区和牌楼镇牌楼村用地范围内，征收挂钩项目区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3.2429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、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印制